檔　　號:
保存年限:

桃連區110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函

地址：33047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44號
聯絡人：陳百宏
聯絡電話：(03)3348209
傳真電話：(03)3389197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科附工實字第1100005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095n0100v_1100005030ax_1.odt、a095n0100v_1100005030ax_2.odt）

主旨：「桃連區110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報名作業，將於5月20日(四)至5月21日(五)開放現場報名繳件暨審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敬請協助轉知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於公告時間內辦理報名作業。

二、桃連區110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報名繳件自110年5月20日(四)起開放，截止日期為110年5月21日(五)，各校集體報名時段請依「桃連區輔導分發集體報名日程表」(如附件)辦理，若未在排定日程表但仍有報名需求的學校，請盡量選擇人數較少的時段前來報名，以避免等待時間過長。

三、集體報名作業請先至110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系統(https://psp.nkust.edu.tw/pa/signup.asp)先完成線上報名，並於現場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校第三會議室(交通及

學務管理科　收文:110/05/13
071100010546　有附件

位置圖，如附件)完成繳件；如採個別報名，郵寄報名截止日期為5月21日(五)，以郵戳為憑。

四、桃連區110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報名表件，務必請家長及學生簽名確認。

五、為維護學生權益及分發的公平性，報名須檢附的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影本請各校審慎處理並由承辦人員、承辦處室主任審查後核章。

六、請惠准各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參與輔導分發說明會及報名繳件期間以公差並課務排代方式完成報名相關事宜。

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進入校園請帶口罩及接受量測體溫，若承辦人有發燒身體不適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委由他人代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桃園市各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連江縣各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實習處(不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13 15:01:44